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7—63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00；(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秦皇岛市海阳路 200 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单独公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9,822,4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09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6,313,2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3541%。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55,6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9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 9 名董事中，3 人出席，6 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 5 名监事中，4 人出席，1 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2 人出席，1 人因工作未出席；(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 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
	326,134,895	99.9998	0	---	8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11,754,841	99.9932	0	---	800	0.0068	
关于补选吕晓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通过当选
	326,127,695	99.9975	0	---	8,000	0.0025	
注释：“占比 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 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周俊、李科峰。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